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樓麗晶廳1及2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之新普通股(「紅股」)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待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推薦建議後，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一筆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或董事釐定之相關其他日期(「發行紅股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一半之金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將該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不多於在發行紅股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一半之紅股，該等紅股將配發予在發行紅股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基準為相關股東於發行紅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將獲配發一股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i)透過出售因上述分派而出現之零碎股份所組成之紅股處置該等碎股權益，(ii)將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及(iii)按董事認為必須、合適或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因紅股產生之困難，包括但不限於(倘適用)不向任何於發行紅股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本公司股東配發、發行及／或分派紅股，以及董事認為將彼等排除於發行紅股之外乃必須或合適(「海外股東」)，並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市場出售海外股東原應可收取之相關紅股，並按董事釐定之方式分派及／或處置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及
- (C)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就發行紅股而必須及適當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可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告附奉。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如有任何違反，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聯絡電話為(852) 2980 1333。

-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關之股份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以作登記。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較前者之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股東姓名之排列次序而釐定。
- 為遵守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本通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瑞生、周炳朝及梁樹賢諸位先生。